1311211302 3 霜 股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續字第478號
112年度偵字第1584號

被　　告　金匯國際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杜振義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振義為金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金匯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和興公司）就公開刊載於公司官方網頁上之瘦身器材商品圖片及影像享有在臺灣專屬授權之美術及視聽著作，未經和興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仍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111年4月11日前之某日，委由大陸地區人民「漆新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重製上開圖片及影片並公開傳輸在該公司所經營之蝦皮帳號「kinghui8」、「kinghui9」網路賣場，作為銷售瘦身器材商品說明，供不特定人點選瀏覽，而侵害和興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為和興公司於111年4月21日瀏覽網頁時查察並擷圖蒐證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和興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杜振義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葉展宏之指述。

（三）告訴人和興公司與浙江尚摩工貿有限公司（下稱尚摩公司）圖像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暨公證書、尚摩公司聲明書暨公證書、作品登記證書。

（四）蝦皮拍賣網站帳號「kinghui8」、「kinghui9」網路賣場頁面擷圖、111年度北院民公冷字第800320號、900321號公證書。

二、核被告杜振義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重製他人著作、第92條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金匯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三、至告訴人另指稱被告杜振義於上開蝦皮拍賣網站「kinghui8」、「kinghui9」網路賣場所刊登之販售瘦身器材廣告亦有使用告訴人所有、註冊/審定號[redacted]「輝葉」商標及註冊/審定號[redacted]號、[redacted]號「律動奇機」商標以及鄭宇恩所有、註冊審定號[redacted]號「輝葉」商標，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3款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商標及同法第97條明知為侵害商標權商品予以販售陳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等罪嫌。然查，告訴人所註冊之[redacted]號、[redacted]號「律動奇機」商標，於111年5月16日始經智慧財產局公告，顯難認被告杜振義於110年4月間刊登本案網路廣告時有何侵害商標權情事：另細觀告訴人提出「kinghui8」、「kinghui9」網路賣場所刊登之販售瘦身器材廣告，均標明其商標為「施耐德」、「SND」，僅在廣告主要標題表明該些瘦身器材與告訴人出品之「輝葉律動奇機」為相同工廠產製，顯屬對商品製造工廠來源之說明，難認係做為商標使用；從而上開網路拍賣廣告均不足認定被告杜振義有何使

用與告訴人近似商標之行為。另訊告訴代理人葉展宏於111年11月15日明確陳稱：被告杜振義所販售之瘦身律動機上並無「輝葉」等商標標示，更見被告杜振義實無商標法第97條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或加重詐欺之行為。惟此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有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核屬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陽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姚筑鈞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